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董事總經理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之業績較二零零一年同季度有顯著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所籌集資金，為其業務發展及拓展計劃提供融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839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季度約221萬港元增長279%。另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季度稅前溢利淨額約為136,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錄得稅前虧損562,000港元。當本地整體經濟欠佳時，本集團之業務仍表現相當出色，反映出：(i)管理層推行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之措施；(ii)本集團業務增長達至經濟效益規模；(iii)推出新產品，例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推出之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其需求相當強勁並且不斷增長。同時，本集團多種酶本水質及空氣質素改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亦穩步上升。

搬遷辦公室

本集團將香港總部遷至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新辦事處地方寬敞而且交通更為方便。新辦公室除可預備容納更多人員外，亦設有專用展覽廳，向本集團目標客戶展示各種環保及節能科技。

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

本集團參與多項大型推廣活動，例如與Ilum-a-lite（「環保光管節能系統之生產商」）共同參加澳洲Sustain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uthority之貿易代表團，到北京向負責籌辦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之北京當局推介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與Ilum-a-lite參加澳洲貿易展覽會，向香港多位著名客戶推廣環保光管節能系統。此外，本集團亦設計及編製一系列傳單、刊物及海報推廣各種產品及服務，並且著手改良本集團之網站。

污水處理項目

自本年初，本集團開發及測試污水處理及設備解決方案，專門針對紡織、染布、電路板、電鍍及食品製造等多個行業所產生之污水。本集團亦就此設計及製造用作示範之流動污水處理器，並配上用作示範之過濾薄膜。本集團採取「見證」之方法，將設備直接帶到客戶之場所，直接及具體衡量解決方案之功效。中國內地為該污水處理技術及設備之主要市場。中國水源根本已經不足，對於可以制止甚至扭轉水污染之措施及解決方案實際上商機無限。為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與多個於設計及建設傳統污水處理廠有優良紀錄之承包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目前，本集團正與香港、中山、山東、順德、東莞及深圳等地之客戶磋商進行污水處理項目。

擴大節能產品種類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開始，本集團獲SavaWatt (UK) Limited授予有關SavaControls在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獨家分銷權。SavaControls適用於大部份定速空調感應電動機，例如：冰箱、空調及空氣處理器，可減低電動機所浪費之能源之同時，亦不影響電動機或冰箱或空調系統之性能。獲得上述分銷權後，本集團之節能產品更為廣泛。香港商業大廈之照明及空調系統於二零零一年消耗電力約達120億港元。按平均節省25%能源及僅以香港計算，本集團新增之產品種類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總值30億港元之潛在市場。本集團節能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冰箱及／或空調耗電量偏高之商業大廈、學校、醫院、超級市場、酒店、便利店及工業。由於節能及空氣／水質改善服務互相配合，本集團相信有利於爭取香港絕大部份之商用物業作為環保樓宇客戶。

食物渣滓回收系統

本集團亦在評估食物渣滓消化系統在香港之可行性，該著名系統利用高度活躍但無害之微生物，可於10至20小時內將90%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肥田料。該系統由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設計及擁有專利權，已由香港一間獨立機構進行全面測試，並現已於十七個不同地點運作。該系統之其他目標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大城市之醫院、大學、學校、酒店及飲食行業。

評估新科技

目前正在進行評估及應用分析之先進科技項目包括：用於改善水質素之酶之新來源、來自歐洲及中國內地供應商之薄膜過濾系統、先進氧化技術、光催化氧化反應器及生物農場。本集團亦正衡量可否訂立合營協議之可能性，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靜電沉澱器之分銷權。該靜電沉澱器可於食肆、酒店及其他飲食行業之廚房廣泛使用之通風系統內回收90%油脂。

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

為維持在環保工業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進行策略性開發項目，不斷爭取更新科技基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信支持香港科技大學向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兩項資助撥款申請。倘該等申請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三年內就其後項目支出550,000港元。其中一個項目為開發監察水污染物指數之即時生物感應器，而該項目亦同時獲得香港一家電子設備生產商支持，該生產商將為本集團預期日後所開發之感應設備商業化提供生產設施。第二個項目則為開發污水處理及室內空氣處理之嶄新納米催化劑。

地區拓展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著手辦理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註冊手續，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運作。

展望

市場需求

預期未來五年市場對本集團之環境保護（「環保」）方案將有增長，其中尤以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之增長將會最為顯著。

中國大陸方面，本集團認為環保解決方案之主要市場推動力為：

- 中國加入世貿
- 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
- 預期人口將由現時13億增至二零五零年之16億
- 逼切之食水短缺危機，中國政府估計二零零零年因工農業缺水而損失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生產量
- 水質污染對人類健康之影響，估計所須費用約為417億元人民幣
- 化工及相關行業（例如純化學物品及醫藥）傾向採用環保生產及綠化管理生產標準

據中國環保狀況公報2000資料，中國大陸於二零零零年之環保投資總額約達1,061億元人民幣（相等國內生產總值之1.1%），較前一年增加28.8%。根據國家環保總局，該數字更將於未來數年每年增加15%。

此外，根據中國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有關環保之規劃，須投資合共7,000億元人民幣（相等於國內預計生產總值之1.3%）以達至該計劃之目標，亦預計中央政府應會提供該投資額11%之資金。國家環保總局認為所有投資款項其中2,500億元人民幣將用於控制水質污染。為應付預計需求，本集團已著手發揮有關處理污水解決方案及環保生產之專業知識，磋商參與香港、中山、山東、順德、東莞及深圳之污水處理項目。

為本集團籌備掌握亞洲市場之商機

本集團早已準備就緒，發揮長期累積之市場推廣經驗，並且與山東師範大學及天津大學等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從而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另外，本集團計劃於來年在北京及東莞設立合營公司辦事處。已於中國大陸展開磋商之項目包括：山東、東莞、中山及深圳之污水處理項目；廣東省高級綜合娛樂大樓之空氣質素改善項目；為東莞、順德、深圳及北京之工廠提供環保光管節能系統。

潔淨生產

潔淨生產（「潔淨生產」）乃旨在減少整個生產過程之污染物之策略。化工及相關行業方面，潔淨生產是從源頭著手，以減少甚至消除生產過程所排放之污染物。因此，潔淨生產與第十個五年計劃其中控制及消除水污染之目標一致。自一九九三年起，中國大陸所有地區及政府部門已透過策略研究及示範項目宣傳潔淨生產概念。

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餘下期間及之後，本集團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促銷及建立品牌。計劃中之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著名貿易展覽，以及於香港及華南地區舉辦本集團之研討會及工作坊。

本集團認為計劃中之地區業務拓展，加上擴大正在發展之產品及服務種類，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強勁的增長。

董事總經理

徐棟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90	2,214
銷售成本		(3,966)	(1,543)
毛利		4,424	671
利息收入		25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	(179)
行政開支		(3,410)	(1,02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51	(536)
財務費用		(515)	(26)
稅前溢利／（虧損）		136	(562)
稅項	3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36	(562)
每股盈利／（虧損）	4		
— 基本（港仙）		0.018	(0.088)
— 攤薄（港仙）		0.017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重組涉及將有關公司進行統一控制，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根據重組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時期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非由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包括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計（以較短時期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方完成重組而於該日前尚未合法成立，但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撰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可更中肯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貨品之發票淨值。來自利息收入之收益在綜合損益賬披露。

3.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未審核純利1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未審核虧損淨額562,000港元），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631,33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而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835,000股（二零零一年：64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審核純利136,000港元及782,592,000股普通股計算，而上述普通股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754,835,000股普通股及視為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757,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之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儲備

	實繳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股本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2,935	—	(3,478)	(543)
期內虧損淨額	—	—	—	(562)	(56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2,935</u>	<u>—</u>	<u>(4,040)</u>	<u>(1,105)</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589	2,935	300	(1,071)	5,753
發行新股份	51,300	—	—	—	51,300
資本化發行	(6,313)	—	—	—	(6,313)
發行股份開支	(9,430)	—	—	—	(9,430)
期內純利	—	—	—	136	13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9,146</u>	<u>2,935</u>	<u>300</u>	<u>(935)</u>	<u>41,446</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資本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交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向兩名專業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代替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應付若干專業服務之費用。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c)
徐棣海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楊金潤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梁志堅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黃俊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陳漢朝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陶恒明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江立師先生	119,229,995 (附註b)	—
余濟美教授	—	2,400,000

附註：

- a. 上述六處所提及之416,769,983股本公司股份，均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chieve Century Limited所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分別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53.87%及43.13%，而該兩間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分別各擁有約13.51%，黃俊先生擁有約40.55%，另外陶恒明先生、陳漢朝先生及一位非董事之關連人士亦分別各擁有Star Wave Limited 10.81%之權益。

- b. 江立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已發行股本約41.35%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江立師先生實益擁有其中權益）實益擁有。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14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發售價每股0.28港元之50%。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隨時行使。倘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

2. 相聯法團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江立師先生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及權益性質
997,058,042	22,760,695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a)	(附註b)

附註：

- a. 江先生被視為擁有997,058,042股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持有，江立師先生則為Kong Fa Holding Limited董事兼股東。
- b. 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以1港元代價獲授22,760,695份可認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行使價為每股0.17984港元。

因本公司沒有發行債權證券，故除上文第1及2分節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49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16,769,983
Tipmax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19,229,9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119,229,995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119,229,995
江祿森先生 (附註b)	119,229,995

附註：

- (a) 該等公司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6,769,983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人士擁有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登記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17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制定及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